

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科〔2021〕7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经同济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附件

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支撑同济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强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的研究，为了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同济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本校师生员工（在本办法中又称“成果完成人”）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通过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本办法中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济大学为唯一或共同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同济大学校地合作研究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当地规定建立起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对科技成果的归属、转化流程、决策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在学校科研管理部备案。校地合作研究院未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或未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形成的科技成果视为共有，并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师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学校有权就该项成果进行转化。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性质的成果用于申请非职务专利或其他类型的排他性权利，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开展工作。分管校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科研管理部、文科办公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小组秘书单位设在科研管理部。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执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全面提高科

技成果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二）保障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文件政策精神在学校实施落地；

（三）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务；

（四）监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防控风险。

第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部门单位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科研管理部负责科技成果申请、登记备案、维护等与成果形成相关的事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现金转让或作价投资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转化工作的校内流程实施；负责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负责评估科技成果，运营成果，转化推介拓宽转化渠道。

（二）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主导实施开展科技成果对外作价投资项目，包括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洽谈审定以及项目标的公司股份持有经营等事务。负责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对科技成果开展评价、价值挖掘，推介运营成果，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科技成果相关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管理备案工作。

（四）校长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合同的法律性条款审核，提供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咨询。

(五)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转化收益奖励及相关税务政策实施。

(六) 人事处负责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创新创业、离岗创业、岗位管理评价考核等人事政策。

(七) 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专用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及成果转化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可依据实际需要邀请学校相关部门参加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席会议。对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化政策制定给予指导，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审议，制定学校整体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向、规划等重大事务。

第八条 校内各二级学院单位及研发机构负有协助对科技成果开展监管、促进其转化运用的责任。

第三章 形成与保护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披露职务科技成果，至科研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如需通过专利等形式对科技成果加以保护，成果完成人应根据《同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启动专利申请。

第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通过学院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及时发现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并加以培育。学院应对学院教师申请的专利或其他科

技成果展开认定和评价，及时发现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并对外进行重点推介。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主动开展实施转化。

第四章 转化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1. 向他人（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科技成果；
2. 许可他人（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科技成果；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实施转化；
4.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出资份额、股份或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具体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由成果需求方、科研主管部门、学院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

第十三条 学校按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以下简称“转化承接方”）有无关联关系来确定转化程序，以降低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承担的风险。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与转化承接方无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按照以下程序转化：

（一）由科研主管部门、学院或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

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选择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由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退出方式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二）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1. 双方协议定价、委托评估及校内公示；
2. 委托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
3. 拍卖；

选择以实施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让对象为国有全资企业的，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免于成果价值评估的，可以不进行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双方协议定价由科研主管部门将转化方案在其网站或公示栏进行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完成人等基本要素以及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三）科技成果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评估价格，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四）由科研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转化方案的成果权属、政策把控、风险防范等进行审核。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转化方案进行修改；

（五）现金转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科研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转化金额在 300 万元 ~500 万元的由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

公会审议；转化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作价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由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六）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七）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学校方面由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代表签署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五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转化承接方存在关联关系时，科技成果转化程序规定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应提交成果转化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报所在学院和科研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科研主管部门、学院、成果完成人与转化承接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退出方式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三）不得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必须通

过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进行。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研主管部门审批；

（四）科研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价值进行评估，原则上委托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五）由科研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公告或拍卖公告在其网站或公示栏进行披露；

（六）挂牌交易或拍卖形成的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由科研主管部门或学院将挂牌交易结果或拍卖结果在其网站或公示栏进行校内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七）由科研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转化方案的成果权属、政策把控、风险防范等进行审核。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转化方案进行修改；

（八）现金转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科研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转化金额在 300 万元 ~500 万元的由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转化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作价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由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九) 如异议人在披露、公示期对存在关联关系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实施存在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十) 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学校方面由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代表签署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六条 学校有权对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应按照国家保密制度，严格履行手续后报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直接持有的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直接持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学校应将直接股权持有股权在形成后的半年内，转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按照国家工作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处置。

第十八条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跨境转化或者国家安全和秘密的，科技成果

的转化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以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等国家允许的转化方式转化后，在扣除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持费用、税金、第三方服务费和中介费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其中第三方服务费和中介费在签订转化合同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转化合同金额的 10%。

无特别约定的，净收益按成果完成人 70%、学校 15%、学院 15% 进行奖励分配。学院 15% 的收益可以由学院自行分配处置。其中学校 15% 的收益部分，按国家规定用于科学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收益奖励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大小确定。鼓励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果转化运营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经由第三方机构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可以由学校、成果完成团队、所属院系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由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协商确定，由参与分配的全体成员签字同意后报科研主管部门备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取转化收益奖励。获取转化收益的方式可以选择以现金的方式获取转化收益；也可以选择横向经费管理的方式提取转化收益，具体使用参照《同济大学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人在享受转化收益奖励时可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待取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参照《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执行。

学校以现金形式给予成果完成人收益奖励的，可按照《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执行，享受税收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应按照成果转化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顺利实施。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加强检查落实，确保成果转化合同有效执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成果完成人和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

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如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应按照《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细则》《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二十八条 科研主管部门每年对在当年度内权属发生变动的科技成果向校长办公会议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6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